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,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573,709,236.86	/	187,396,559.26	/
应收票据	/	335,203,799.71	/	131,625,936.30
应收账款	/	238,505,437.15	/	55,770,622.96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07,211,654.78	/	48,016,511.84	/
应付票据	/	28,000,000.00	/	
应付账款	/	179,211,654.78	/	48,016,511.84

2018 年 6 月 30 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合并利润表	母公司利润表
----	-------	--------
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用	135,276,272.46	74,302,649.65	35,955,816.78	17,750,338.31
研发费用	/	60,973,622.81	/	18,205,478.47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该页无正文，系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》签字页）

董事（签字）： 朱重庆 沈长寿 周灿坤 牟晨晖（朱建庆代）
 朱建庆 高天相 蔡再生 郑念鸿 吕福新

2019年8月14日